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4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虞舜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訴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就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故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

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無庸命其補正，逕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未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係徒拖空言或漫事指摘，自屬未敘述具體理由。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，上訴書狀未敘述(具體)理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(即撤銷、變更第一審違法、不當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)，並節制濫行上訴。準此以觀，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為上訴合法之要件，如上訴欠缺此一要件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(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法律效果相同)，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(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翁虞舜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合法提起上訴，就不服判決之理由，僅泛言：現已改過自新，並正常上班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已敘述具體理由，依據前述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法官 曹馨方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